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9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方法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10050 “佳都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

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二)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三)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四)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至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邮政编码：510653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采取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无效票。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
代码 110050）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
代码 110050）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 110050）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佳都转债”（转债代码 110050）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

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 110050）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佳都转债”（转债代码 110050）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

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